

债券代码：163267. SH	债券简称：20 建工 01
债券代码：163268. SH	债券简称：20 建工 02
债券代码：175106. SH	债券简称：20 建工 Y1
债券代码：185610. SH	债券简称：22 建工 Y1
债券代码：137634. SH	债券简称：22 建工 Y3
债券代码：137635. SH	债券简称：22 建工 Y4
债券代码：137831. SH	债券简称：22 建工 Y5
债券代码：137832. SH	债券简称：22 建工 Y6
债券代码：115056. SH	债券简称：建工 KY01
债券代码：115247. SH	债券简称：建工 KY03
债券代码：115248. SH	债券简称：建工 KY04
债券代码：115525. SH	债券简称：建工 KY05
债券代码：115663. SH	债券简称：建工 KY06

##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诉讼与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1、北京银叶金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云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蓝景丽家大钟寺家居广场市场有限公司、郑新类、

## 姜敏南企业借贷纠纷案

### (1) 基本情况

2020年1月，北京银叶金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告）以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云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蓝景丽家大钟寺家居广场市场有限公司、郑新类、姜敏南为被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1）被告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北京银叶金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亿元，被告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对其中人民币7,162.52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被告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本金人民币4亿元的借款期间利息人民币3,269.5万元，被告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对其中人民币494.89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年利率18%的标准向原告偿还本金人民币4亿元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2019年12月13日共计人民币9,331.5万元）。被告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对其中人民币7,162.5万元的逾期还款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暂计算至2019年12月13日共计人民币2,387.5万元）；（4）被告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支出的保全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鉴定费用等（暂计人民币100万元），被告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原告对被告郑新类出质的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54%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以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债务金额为限；（6）原告对被告姜敏南出质的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46%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以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债务金额为限；（7）原告对被告云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出质的云链电子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以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债务金额为限；（8）被告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对前述第一、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9）被告北京蓝景丽家大钟寺家居广场有限公司对前述第一、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10）被告郑新类对前述第一、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1) 被告姜敏南对前述第一、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2) 当前进展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月14日受理本案,经多次开庭审理,2023年9月1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一审判决,判决: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北京银叶金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本金400,000,000元、利息32,695,000元及逾期还款利息、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郑新类、姜敏南、云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蓝景丽家大钟寺家居广场市场有限公司、机施集团承担相应的连带清偿责任。目前,机施集团正准备相关材料,拟提起上诉。

## 2、北京全联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物纠纷案

### (1) 基本情况

北京全联房地产开发公司(原告,以下简称全联公司)因返还原物纠纷于2017年底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违约占有其位于海淀区五棵松路81号永金里住宅小区(原五孔桥住宅小区)内的12,901平方米房屋及87个车位,请求法院判令股份公司返还以上房屋及车位(比照2006年市值,估值计算为10,545.75万元),并协助全联公司办理权属证书。同时要求股份公司向全联公司偿付损害赔偿款6,960.19万元。以上两项费用共计17,505.94万元。之后,全联公司又变更诉讼请求,请求法院比照起诉时的房屋和车位市值(2017年市值),要求股份公司返还房屋或赔偿,考虑到缴纳诉讼费困难,将起诉的标的金额调整至5亿元。按照当时的管辖权限,该案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移交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 (2) 当前进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此案。股份公司经研究后,对全联公司提出了反诉,要求其返还在永金里项目分配中多占的住宅建筑面积和配套公建建筑面积,按照每平方米2,000元的成本价进行补偿,反诉标的金额约1亿元。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和2020年10月两次开庭，因全联公司被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而中止审理。

2021年8月，股份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全联公司已被申请破产，2015年12月11日后有关全联公司的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不应受理，由此裁定驳回全联公司的起诉，驳回股份公司的反诉。

2021年8月21日，全联公司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1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受理该案。

2022年9月15日，股份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最高法民终1290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如下：1、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初222号民事裁定；2、指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

2023年06月14日，北京高院组织各方进行线上答辩和举证审理。

##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披露案件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整体财务状况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亦不会对本公司偿债能力和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会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之盖章页)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14日

